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 2024090311155441202801

现场笔录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 鲁山县清耳阁美容店（地址：鲁山县望城路与鲁班路交叉口西30米路南1号；联系电话：15937562712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新利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族；职务：店长）

检查机关： 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检查时间： 2024 年 09 月 03 日 11 时 14 分至 11 时 24 分

检查地点： 鲁山县望城路与鲁班路交叉口西30米路南1号 鲁山县清耳阁美容店

卫生监督员示证检查，执法证件号码： 16040722005、16040722035。

检查记录：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徐东亮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05）、禹红宝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35）在向鲁山县清耳阁美容店店长陈新利出示执法证件，说明来意后，在陈新利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清耳阁美容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经检查发现：

1、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名： 陈新利

2024 年 9 月 3 日

卫生监督员签名： 禹红宝 徐东亮

2024 年 9 月 3 日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：2024090311183441202802

卫生监督意见书

第 1 页共 1 页

当事人：鲁山县清耳阁美容店（地址：鲁山县望城路与鲁班路交叉口西30米路南1号；联系电话：15937562712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陈新利；性别：女；民族：汉族；职务：店长）

地址：鲁山县望城路与鲁班路交叉口西30米路南1号 鲁山县清耳阁美容店

联系电话：15937562712

监督意见：

2024年09月03日，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徐东亮、禹红宝（执法证件号：16040722005、16040722035）向陈新利出示执法证件后，在陈新利的陪同下，对鲁山县清耳阁美容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，提出如下监督意见：

根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：

1、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卫生管理档案。

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，现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9月11日前改正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当事人签收：

陈新利

2024年9月3日

鲁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（盖章）

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被监督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

证据粘贴纸



证据说明：鲁山县清耳阁美容店现场监督检查照片

提取人：徐东亮 禹红宝

2024年9月3日